

数学与统计 学院

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

工 作 实 施 细 则

为做好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,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精神和我校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,结合实际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推免名额

总名额: 7 个

各学科专业计划分配如下(本科毕业专业):

1. 数学与应用数学(师范)专业, 4 人
2. 应用统计学专业, 3 人

二、申请报名条件

普通申请者在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推荐基本条件的基础上,须满足以下条件:

1. 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,品德良好,诚实守信,遵纪守法,身心健康,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处分记录;
2. 勤奋好学,刻苦钻研,在校学习期间,学习成绩优良;
3. 3 年学业综合成绩排名位居本专业本年级学生前 1/3,必修课和限选课成绩优良(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,且无考试不及格;转专业前不及格课程不属于现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,可不予考虑);
4. 修完并通过前 3 学年所学本科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所有课程;
5. CET-4 考试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。
6. 预计能正常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。

三、申请受理时间、地点

1. 学校推免生信息采集系统(<http://210.29.67.7/zsgl/tmzggl/>), 用户名为学号,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。

开放与关闭时间:

9月2日9:00——9月6日15:00

2. 书面申请受理时间、地点

截止时间：**9月6日17:00之前**

受理地点：音园校区 36 号楼 215 室

四、推免生遴选办法

根据本学院实施细则,对申请者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,审查通过者,按以下程序产生推免生名单:

1. 对照报名条件,对学校网报系统申请学生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。根据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前三年平均成绩按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,确定符合推免资格学生人选。

2.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、论文和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,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,答辩全程录音录像,答辩结果公示,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,不得计入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计算体系。

3. 根据教务处、学工处和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结果,学院在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内,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,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。

4. 学生在推免过程中如有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、弄虚作假、论文抄袭、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学术不端等行为的,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,一经查实,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;对已入学的,将取消学籍,并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
5.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,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。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,原则上只取一项,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、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(如特殊学术专长者、

高水平运动员、退役大学生士兵、竞赛获奖者等)单列计划、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我院切实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实施细则、拟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由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“集体研究、集体决策”。

2.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；

3. 推免工作咨询、申诉电话：55003301

4. 如有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条款，以教育部和学校有关通知执行为准。

2025 年 9 月 4 日